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安全字〔2021〕5号

关于做好暑假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暑假将至,为了做好暑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安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暑假期间有关安全工作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责任

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清醒认识当前校园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增强忧患意识,始终居安思危,根据《东北大学安全管理责任制》等学校通知有关要求,按照“分级管理,分线负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等原则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校园安全。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

安全事故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开展安全检查，整改安全隐患

暑假前，各部门应在本部门区域内依据《东北大学安全管理系列检查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一次集中安全检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充分发挥各基层部门（科室、实验室、项目组等）周查、网格化安全责任人日查的作用，全员参与、全面排查安全隐患，重点对消防安全、疫情防控、“三防”建设、校舍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灾害防范、危险化学品安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加强对教学楼、宿舍、食堂、图书馆、实验室、学生实训场所，以及锅炉、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管理与巡查；针对发现的问题逐一明确整改方案（包括整改期限、负责人和整改措施），对暂时无法整改的隐患，要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各专项安全监管部门，检查内容注意包括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

三、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安全素质

各部门要认真履行《东北大学关于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牢固树立安全是福、共创共享的安全发展理念，以提高师生员工安全素质为核心，以改进安全意识和行为为重点，以宣传教育和营造氛围为依托，在暑假前对全体师生员工和相关方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内容要涵盖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防雷电、防汛防洪、防不法侵害、防电信诈骗、防网络沉迷、出行安全、疫情防控，以及远离非法传销与网贷、

远离“黄赌毒”等各个方面。还要强化暑期学生求职、实习、社会实践、疫情防控等相关安全教育。通过普及安全知识，切实提高学生安全意识与自我防护能力。

四、加强消防管理，严格执行暑期消防安全巡查

各部门要将消防安全巡查工作作为暑假期间消防安全的重点工作和常态化工作，做到定时、定人，建立台账。要认真做好部门区域内各建筑消防巡查，将教学楼、食堂、实验室和返校学生宿舍等场所作为消防巡查的重点区域，建立日巡查制度。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检查，加强老旧房舍的供电线路、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维护，梳理问题清单，保证安全疏散通道畅通，加强问题整改，消除各类火灾隐患。规范在校学生用电行为，落实“进校后，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离校前，务必反复检查，切断电源”的消防安全要求，杜绝任何形式的违章动火、用电，杜绝任何形式的违规施工和生产作业，杜绝“人走不断电”现象的存在。

五、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执行特殊时间段实验室审批备案

要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实验气体、高温高压设备等领域要重点排查；假期期间仍开放的实验室，需按照《东北大学实特殊时间段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要求进行审批备案，如实验室内存在昼夜运行设备或通宵开展实验，还需通过一网通办相关流程进行审批报备，实验过程严禁出现无人值守现象。

六、加强留校学生的服务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相关部门要加强宿舍安全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导致意外发生。要加强对外国留学生等特殊群体的安全教育管理，及时掌握动态，准确了解去向。要加强校园的安全保卫工作，严格执行门卫值班制度，特别是重点部位和要害部位要严格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等措施；要强化学校的服务供给能力，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严防季节性食源性疾病，要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对本区域内相关方（如施工单位等）进行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等。

七、做好校园防汛工作，防范化解风险

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暑假，我省极端天气和降水总量偏多。相关部门要加大对校舍、围墙、护坡及校园周边自然情况的巡查力度，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如遇重大灾害气象预警，要多渠道通知提醒学生。一旦出现重大汛情灾情，要按学校统一部署，迅速组织力量进行自救及转移避险，及时控制排除险情，避免发生次生灾害。

八、加强集体活动管理。

按照上级部门关于暑假安全工作通知的要求，各部门组织校级夏令营、社会实践等活动，须经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审批。要提前做好集体活动的安保措施和应急预案，购买必要保险，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各方责任，做好安全教育管理，确保活动安全。

九、畅通信息渠道，严格落实值班制度

各部门要安排好暑期值班值守，加强校园门卫值守和治安巡

查,加强对重点要害部位和场所的巡视监控,严格盘查可疑人员。要加强应急值守能力,提升应急响应效能,要强化岗位职责,严明值班纪律,部门主要领导要保持 24 小时通讯通畅,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要及时准确上报,严防发生迟报、漏报、瞒报重大信息情况,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理。

校总值班电话: 83687388。

公安处值班电话:

南湖校区: 83687777;

浑南校区: 83656110;

沈河校区: 24245777。

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电话: 83688633。

东北大学

2021 年 7 月 21 日

